

常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市派科技特派员考核的通知

各市派科技特派员、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市派科技特派员管理，拟开展 2022 年度市派科技特派员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关于印发 2022—2023 年度市派科技特派员名单的通知》
(常人才办发〔2022〕2 号) 中的市派科技特派员。

二、考核内容

1. 积极参加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科技局组织的科技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做好有关政策宣讲，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2. 按期填写技术服务工作日志，记录技术服务内容。

3. 为派驻单位（服务企业）和当地农民提供科技咨询服务，较好地解决农业科技技术难题，帮助农民做好农产品销售，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促进企业提质增效。

4. 在选派年度内为派驻单位（服务企业）积极推广适合当地农村经济发展的先进实用技术和科研成果，培育特色产业，引进示范新技术、新品种 2 项以上，且成效明显。

5. 每年为派驻单位（服务企业）组织开展科技服务和技术培训 6 次以上，每年培训农民 100 人次以上。

- 6.协助申报农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 7.指导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协助申报专利、制定企业及行业标准、发表相关论文。
- 8.指导办理生产许可证等。

三、考核等次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等次的比例原则上为选派总人数的 10%左右。

四、考核方式

各特派员将年度工作总结和自评材料报送至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由各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科技特派员职责，对其驻点服务工作成效、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情况，作出初步评价，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五、考核要求

- 1.各特派员对照考核内容要求，提交工作总结和相关佐证材料。

- 2.时间要求：请各位科技特派员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前将工作总结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请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于 12 月 12 日前将考核评价结果报送至市科技局农村科。

